

公司代码：603713

公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密尔克卫	60371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旭	饶颖颖
电话	021-80228498	021-8022849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金桥华虹创新园39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金桥华虹创新园39号楼
电子信箱	ir@mwclg.com	ir@mwcl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58,438,896.96	9,511,341,905.20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2,976,793.90	3,788,736,600.71	3.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527,835,165.97	6,269,014,296.50	-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59,802.53	304,056,199.82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936,644.95	296,723,177.42	-1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11,091.91	248,357,105.35	13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9.13	减少2.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85	-1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85	-22.1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陈银河	境内自然人	25.97	42,689,599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7	21,817,954	0	未知	-
李仁莉	境内自然人	12.64	20,786,209	0	无	-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	5,945,165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4,078,627	0	未知	-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5	4,029,921	0	无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2.32	3,819,410	0	未知	-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1	3,792,633	0	无	-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	2,947,013	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2,800,047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股东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公司将上述三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与李仁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陈银河持股 100%的演寂投资为演若、演智、演惠的普通合伙人，陈银河实际控制上述三家合伙企业；</p> <p>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